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

致：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经办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并明确了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金杜认为，该等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 2012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52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四) 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北京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中科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中科有限设立于2003年12月10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2007年7月8日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华中兴”)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05-01号)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17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44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401万股。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于2012年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4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23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3,9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0,166,482.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3,733,517.2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4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316,283,517.24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9,797,534元。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号文件、《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立信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4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证监会核准、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2,347,534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4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9,797,534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号文件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4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1,745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立信于2012年1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08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东北证券已指定郭兆强、田树春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 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和本人丈夫朱焯东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股份。

(二)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绪华、蔡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彤彤、盖洪涛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各自持有的股份。

(五) 发行人所有股东承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六) 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等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了上述承诺。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第一款与第二款的规定。

七、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Liz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 丽 子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